

第 86 號

行-----政-----令

**在本州受災緊急狀態期間暫停實施《REAL PROPERTY ACTIONS AND PROCEEDINGS LAW》**

鑒於，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，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；及

鑒於，2012 年 10 月 30 日，總統對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Queens、Richmond 和 Suffolk 各郡發出了重大災害聲明；及

鑒於，颶風 Sandy 對災區中的房屋造成了嚴重破壞乃至摧毀，導致數以千計的居民被迫轉移；及

鑒於，2012 年 11 月 14 日，聯邦應急管理處(FEMA)為受災居民批准了 30 天的「臨時庇護援助」計畫，透過 FEMA 的企業合同商為受災居民提供當地酒店住宿；及

鑒於，2012 年 12 月 13 日，FEMA 批准將該計畫再延長 28 天；及

鑒於，完全符合某些法令和法規要求可能會削弱 FEMA 繼續提供該等服務之能力；

因此現在，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. CUOMO，依據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-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、可能會阻止、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、地方法律、條例、命令、規則或法規，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，宣佈下述法令將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臨時修改，直達下達進一步通知：

《Real Property Actions and Proceedings Law》第 711 款、《Real Property Law》第 232-a 款及《Multiple Dwelling Law》第 4 款第 8 和 9 子款，如他們願意在依據「臨時庇護援助」計畫獲得住房超過 30 天之個人和/或 FEMA、FEMA 企業合同商及酒店所有人之間和之中建立房東-房客關係。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
於 Albany  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